

附件五

##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合作意向書

第一條：(團體) (以下簡稱甲方) 係執行經濟部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」，為加速國內再生能源普及推廣與促進在地化再生能源使用向 (以下簡稱乙方) 徵詢投資意向。雙方基於共同於 (村/里) 參與及投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目的，建立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，特訂定本合作意向書。

第二條：乙方擬規劃投資新臺幣 萬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。

第三條：本合作意向書僅為表達雙方之共同合作意願及相互了解之用，未創設任何雙方合作關係，不代表任何一方有義務簽署任何契約，或授權一方得代理他方，或限制任何一方與任何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。詳細及具體之合作內容與條件，需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並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具法律效力之契約。

第四條：任一方因進行本意向書各項活動所產生之費用，除雙方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者外，由發生費用之一方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：本意向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據。

立投資合作意向書人		*本表為申請實質設置階段者須填寫
甲方：	乙方：	
負責人：	地址：	
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	
地址：	連絡電話：	
統一編號：	乙方身分別 本人或直系血親：	
連絡電話：	設籍於_____村/里 居住於_____村/里 工作於_____村/里	
聯絡人：	其他_____ (如為該社區土地(建物)所有權人) 團體：	
	設立登記於_____村/里 負責人：_____	
1. 設籍指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於核心社區或其毗鄰社區之人。 2. 居住指於核心社區或其毗鄰社區有居住事實之人。 3. 工作指於核心社區或其毗鄰社區有工作事實之人。 4. 其他如為該社區土地(建物)所有權人。		
乙方之身份由甲方確認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、造假、隱匿或不實者，立意向書人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另本部得視需求，隨機抽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租賃契約、工作證明、建物謄本或土地謄本、立案證明等佐證文件)。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